

证券代码：832793

证券简称：同创伟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伟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483,6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并监督董事会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并监督监事会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改及新三板挂牌财务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现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其中包括公司从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项目管理报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投资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为下属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37,6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伟鹤、黄荔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或其他产品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前提下，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 2023 年度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或其他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基金或其他产品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前提下，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2023 年度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或其他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37,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伟鹤、黄荔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募集资金用途及决议有效期，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创业基金出资、直接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置换前期基金出资和偿债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直接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置换前期基金出资和偿债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次债券的决议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券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则本次债券的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证券监管机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	---	---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483,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韦少辉律师、易文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